

## 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可手写，也可打印，但需签名和盖章的位置只可手写；填写时应字迹清晰、内容真实完整，因自身填写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，审核登记机关不承担责任。

### 二、《登记表》填写要求

1. “工会名称”应以工会公章名称为准，填写全称。
2. 所有涉及地址信息的内容，都应填写为××市××县（区）××路××号××，“办公地址”为工会组织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地址。若“住所地址”与“办公地址”不一致，均应详细填写，邮政编码必填。
3. 基层工会的上级工会按照工会组织隶属关系确定。
4. 如申请变更，则先勾选需变更内容，再进行相应填写，变更哪项填写哪项，不需变更则无需填写。
5. “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”中，如工会主席为“兼职”，则应填写“现任其他职务”。
6. “业务范围”是指该工会组织主要负责业务范围的详细介绍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如工会组织开办企业的，应在此注明所开办企业名称。
7. 《基层工会经费、财产验资证明》中所填数据应与所提交相关材料数据保持一致。
8. 已开设银行账户的，应如实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。
9. “基层工会经审委员会意见”，应加盖基层工会经审章，若无经审章，则应由基层工会经审主任签字“情况属实”并签名确认，不可代签。

**另需注意：**1. 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11条和《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，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候选人；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，外籍职工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。

2. 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30条规定，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，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确定。

3. 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33条规定，基层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者其他原因空缺时，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。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。

4. 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第35条规定，基层工会主席、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、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审委员会委员。

